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 2015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